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主要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1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貸款年利率由9.5%增至9.75%，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生效。貸款的應計利息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半年償還一次。所有貸款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應計利息已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前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延長貸款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擁有4,493,894,73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彼等已經給予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書面批准及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1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1分兩期授出總額為194,000,000港元之貸款，兩期貸款均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支取所述第一期貸款日期後三個月當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維持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之貸款年利率為9.5%。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維持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之適用貸款年利率為9.5%。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1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貸款年利率由9.5%增至9.75%，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生效。貸款的應計利息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半年償還一次。所有貸款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應計利息已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前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第三份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就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控股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將保留作為持續抵押品，以確保借款人1妥善履行於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責任。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1延長貸款屬貸款人之日常業務過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及借款人1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借款人1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1海鋒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個人擔保人王培海先生為借款人1之董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延長貸款有關之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擁有4,493,894,73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彼等已經給予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書面批准及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1」	指	海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控股股東」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貸款」	指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延長貸款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1授出本金額為194,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個人擔保人」	指	王培海先生，借款人1之董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該等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